

太全了！我省发新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

这些情况可否接种疫苗 秒懂

生活报讯（记者周琳）近日，记者从哈尔滨市疾控中心获悉，为进一步落实好我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及时为公众和接种人员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的科学识别与应对，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下发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以及《疫苗说明等》相关要求，制定《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第三版）》，内容如下：

一、可以接种的情况

1.已知对尘螨、食物（鸡蛋、花生、海鲜、芒果）、花粉、酒精、青霉素、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可以接种。

2.患有心脏病（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炎、主动脉夹层等）、冠心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不是急性发作期，可以接种。

3.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建议接种。

4.高血压，药物控制稳定，血压低于160/100mmHg，可以接种。

5.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空腹血糖≤13.9mmol/L，无急性并发症（酮症酸中毒、高渗状态、乳酸酸中毒），可以接种。

6.甲减患者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优甲乐），甲功正常，可以接种。

7.慢性湿疹没有明显发作，且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8.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且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9.慢性鼻炎、慢性咽炎症状不明显，可以接种。

10.慢性肝炎非治疗阶段，肝功正常，可以接种。

11.肺结核不是活动期，可以接种。

12.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13.白癜风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14.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无明显喘息，可以接种。

15.强直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且炎症指标无明显异常可以接种。

16.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生活工作如常，可以接种。

17.精神疾病患者，病情稳定，可以接种。

18.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各种药物（包括注射胰岛素），均不作为疫苗接种的禁忌。

19.免疫系统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征等）总体原则是谨慎接种。一般情况下，在病情稳定时可以接种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

20.恶性肿瘤术后恢复良好，不再进行放化疗；肾病综合征；肾移植后吃免疫抑制药物；艾滋病患者、HIV感染者，建议接种灭活疫苗或重组亚单位疫苗。

21.阴道炎、尿道炎等泌尿系统感染，无发热，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22.单纯腹泻，无发热，每日不超过三次，可以接种。

23.心脏病做过支架、搭桥、安装起搏器手术的，术后恢复正常，可以接种。

24.器官移植术后，恢复良好，体征平稳，建议用新冠灭活疫苗。

25.脑梗塞治愈者，或有后遗症（且病情稳定、血压控制平稳）者，可以接种。

26.阑尾炎术后、人工流产术后，身体恢复良好，无其他不适，可以接种。

27.骨折、外伤，无感染发热，可以接种。

28.月经期、备孕期、哺乳期，可以接种。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29.男性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问题。

30.侏儒症可以接种。

31.轻、中度缺铁性贫血，不伴有其他症状者，可以接种。

32.吃保健品或服用保健类中药，可以接种。

33.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病患者，若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可以在监护人陪同下接种。

二、暂缓接种的情况

1.任何原因（感冒、伤口感染、局部炎症）引起的发热（腋下体温≥37.3℃），暂缓接种。

2.痛风发作、重感冒、心梗、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暂缓接种。

3.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正在进行化疗、放疗期间，暂缓接种。

4.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胸闷、胃部不适等，暂缓接种，查明原因再

考虑是否接种。

5.尊麻疹发作期，有皮肤瘙痒症状，暂缓接种。

6.诺如病毒或其他病毒引起的急性腹泻，暂缓接种。

7.重度缺铁性贫血和（或）伴有肝脾肿大、心功能异常、合并感染等，暂缓接种。

8.已知或怀疑患有严重呼吸系统疾病，暂缓接种。



扫码看其他情况

三、不可以接种的情况

1.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症、脱髓鞘疾病等），不能接种。

2.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不能接种。

3.接种新冠疫苗出现任何神经系统反应者，不再接种。

4.对疫苗成分及辅料和制备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不能接种。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辅料主要包括：磷酸氢二钠、氯化钠、磷酸二氢钠、氢氧化铝。

5.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



扫码看其他情况

省疾控中心发布疫情防控提醒

生活报讯（记者周琳）近期陕西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浙江省部分地区出现本土聚集性疫情，截至2022年1月7日9时，全国共有高风险地区16个，中风险地区81个。

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全省广大市民发出以下健康提醒：详情扫右侧二维码查看。



2022年1月8日

公告公示

刊登 13796106320

公告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2009年分两次向金马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交银大厦21层、22层房产，暂未办理产权登记，双方拟解除认购协议，返还房产、房款，同时两层房产全部清场。为维护与该房产有关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发出本公告，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对上述交易房产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主张相关合法债权。期限届满，无任何第三人提出相关异议或者主张，双方开始启动解除原认购协议程序。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263617777，办公电话58957639。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金马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崔海涛（身份证号：22018219820714****）、张志刚（身份证号：23010219740101****）、梁爽（身份证号：23012519900622****），因你们三人严重违反《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公司操作人员违规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及《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手册）》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决定解除同你们三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2022年1月8日

公告

中耀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中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牡丹江市高寒智能公交系统项目牡丹江市西二三条路、牡丹街、长安街、永安路、东一条路、市政路慢行系统改造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牡丹江市高寒智能公交系统项目牡丹江市新安街（西一条路-东四条路）交通一体化走廊建设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牡丹江市高寒智能公交系统项目牡丹江市平安街（东四条路-恒丰路）交通一体化走廊建设项目》工程，现已完工，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人及尚欠工资的民工、材料商、租赁商等自登报日起10日内与我司联系人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司不承担责任。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人：应志鹏
电话：18079163994

2022年1月8日

公告

凡是和海伦市金鼎府邸楼盘有楼房抵押、顶账，买卖交易纠纷，法院保全、房预售登记备案案的相关债权债务人，带齐你所有的与该楼盘相关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债权债务证明材料，到海伦市体育局北侧金鼎府邸专案组指挥部办理申报登记。即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截止。逾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专案组电话：0455—5729870,13113239999
海伦市金鼎府邸专案组
黑龙江春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公告

高海波，男，身份证号：1301031976****0056。请于2022年1月28日前来哈尔滨铁路公安处说明情况，逾期仍未说明情况的，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你相关问题予以处理。

哈尔滨铁路公安处哈尔滨公安处

2022年1月8日

公告

高海波，男，身份证号：

1301031976****0056。请于2022年1月28日前来哈尔滨铁路公安处说明情况，逾期仍未说明情况的，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你相关问题予以处理。

哈尔滨铁路公安处哈尔滨公安处

202